

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消防车辆采购项目变更中标结果的情况说明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于2026年08月27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活动，并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了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多次电话通知中标单位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9日书面函告通知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该单位至今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造成项目后续工作无法开展。

本项目采购消防车辆为应急抢险装备，需尽快投入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因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取消其在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顺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特此说明！

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